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通过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执行

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达到或实现各项经营管理目标；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欺诈、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及内部信息传递和内部监督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市场风险、饲料原材料采购、销售及应收账款、工程项目、投资、环保、疫情控制、财务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缺陷等级	定义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 5%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重要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税前利润的 $1\%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 5%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而进行的差错更正;
-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如:

- (1)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
- (3) 对于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	----------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5%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0.1%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0.1%。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 (1) 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影响；
- (3)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 (4)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 (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受到轻微处罚；
- (2)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对公司声誉造成影响；
- (3) 关键岗位人员严重流失；
- (4)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认定标准：

- (1)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2) 一般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3)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3、公司无以前年度延续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情形。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